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40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402号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达环保公司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达环保公司申请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青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青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青达环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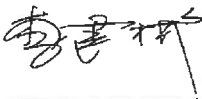


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青达环保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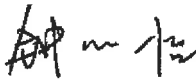
（此页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402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35020001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心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心怡
11010156007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110100321173

2026年4月2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接，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00.3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39 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26.8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15.2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06.50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15.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296.77 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26.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7.75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768.75
减：其他	0.00
募集资金余额	815.25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5.25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13,679.20	813.3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3,844.00	1.89	活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	2,512.43	-	-
合 计		20,035.63	815.25	

说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26.87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7 月”调整为“2025 年 7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为 20,026.87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的投资总额 20,035.63 万元相差 8.76 万元，主要系待支付尾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为 500.39 万

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00.39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500.39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815.25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

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75 万元和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768.7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预留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续若支付完毕有节余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若预留资金不足支付,则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 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125.37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募集资金用于该

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承诺收益为 2,050.83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302.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说明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4,126.77 万元，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余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5.00%	72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21.09	是	
2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 设项目	14.29%	2,050.83	不适用	-	112.29	190.50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达到预期，其累计承诺效益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算方式与可研报告相同。

说明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第三部分（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说明 3：“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未达预期，详见第三部分（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其累计承诺效益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算方式与可研报告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156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姓名: 林晓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门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2061988101610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6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1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晓霞
 注册编号: 110101560079



2020 年 3 月 11 日



姓名: 王宜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0-0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410021224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宜省 110100321173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